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9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迅旗艦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周敏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羿丞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林羿丞記事勿省略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本件完整之刑事判決書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；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